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Q：我是本校學士班(大學部)學生，要如何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(每學期 1.75 萬元)呢？

A：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對象為學士班(大學部)學生，無需自行提出申請。如您是學士班本國籍(有戶籍登記且有身分證字號)，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，學校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減 1.75 萬元，剩餘金額再自行繳交，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。

Q：我是大學學士班學生，如果有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、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(例如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每學期可以有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嗎？

A：不可以喔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與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均屬政府補助方案，僅可擇一，您可以考慮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的補助。

Q：我要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(例如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–要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，要如何申請？

A：1.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：請至中原首頁→登入 I-TOUCH→就學補助專區→**直接點選「優待減免申請」**，送出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後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，而非定額減免金額→自行列印「差額繳費單」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2.**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**：欲申請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(例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請於**繳費前**登入 I-TOUCH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不利處境助學申請、全額繳費申請→點選畫面右邊**綠色**按鈕「**全額繳費申請(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**」，按送出後，約需等待 10 分鐘再下載，繳費單將修正為全額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→持繳費證明單向父或母服務單位請領補助。

Q：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，是否可以再申請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呢？

A：可以喔！若您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(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)。

學雜費減免—具有縣(市)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

Q：我具有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族籍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)，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？

A：學士班學生的學雜費繳費單，學校會統一先以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扣減 1.75 萬元。如果您具有就學優待減免身分，請至學校首頁登入 I-TOUCH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不利處境助學申請、全額繳費申請→**直接點選「優待減免申請」**，經初審後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→自行列印「差額繳費單」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-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教育部會送財政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(父母+學生本人)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(依國稅局的個人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依據，與報稅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不同，請確認符合避免追繳。
- 各類身分證明文件的申請資格請自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。

Q：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，復學後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，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A：不可以喔!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，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、相同學期，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。

Q：我已經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，可以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嗎？

A：不可以喔!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，皆不能重複申請。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，只能擇一申請喔!

Q：我不小心延畢了，可以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？

A：不可以喔!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，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，且有重修、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，是可辦理減免的，但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Q：就讀研究所(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可以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？

A：可以喔!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，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教育部考量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，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，所以不能申請喔!

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

Q：有關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？

A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)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-碩博士班逾 70 萬元、學士班逾 9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(當年度新生、轉學生無此項)。

Q：我要如何申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？

- A：1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(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)。
2. 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3. 應檢附以下文件：(1)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(2)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※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，皆不能重複申請。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，則無法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喔！

Q：我的「家庭年所得」、「家庭年利息」、「家庭不動產」之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如何計算呢？

- A：1. 學生未婚者：
- (1)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Q：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，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，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？

A：不行喔！您如果要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補助，只要您未婚，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，均須依規定提供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Q：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簡稱定額減免)1.75 萬，是否可以再申請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呢？

A：可以喔！若您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(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)。

Q：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，復學後重新讀大二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？

A：不行喔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Q：我要如何知道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？

A：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，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。

1. 學士班學生：以 1 學年為單位，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5,000 元或 20,000 元。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70 萬以下	20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

2. 碩博士班學生：以 1 學年為單位，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2,000~35,000 元。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30 萬以下	35,0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

就學貸款

Q：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？

A：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(包含薪資、利息及股利等)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。經教育部查調不符申請資格者，須撤銷並於規定通知一週內補繳學雜費。

家庭年所得	家庭成員	申貸條件
120 萬元以下	無限制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120 萬元以上	無兄弟姊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
120 萬元~148 萬元以下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148 萬元以上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	可申貸 在學期間自付全息
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 <u>未成年</u> 或 <u>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</u> 的學生。	

Q：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，我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？

A：未成年：由法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。
已成年：由父、母其中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。

Q：申請就學貸款的家庭年所得需符合才可以申請，請問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為何？

A：有關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，簡單說明如下：

1. 未婚之學生：
 - (1) 未成年：學生本人 + 法定代理人。
 - (2) 已成年：學生本人 + 學生的父親 + 學生的母親。
2. 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 + 學生配偶。
3. 已離婚或配偶死亡之學生：則計算學生本人之家庭年所得。

Q：我有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簡稱定額減免)扣減 1.75 萬元，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款，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？

A：可以的，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。

Q：我是低收入戶(或中低收入戶)學生，已經辦理低收入戶(或中低收入戶)學生學雜費減免了，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! 是不是還有其他補助方案可以幫助我?

A： 有的，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 4 萬元；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 2 萬元。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。